

骨殖龕位條款及須知

是次申請： 認購 加放 葬回 / 火化葬回 遷出

有關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的申請，華永會均按照《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下稱「規則」）處理。

(A) 安放骨殖

- (1) 骨殖龕位的首次安放，只限安放合乎資格先人及從華永會轄下墳場起出的骨殖。
- (2) 規則第 4 條規定，在華人永遠墳場獲分配位置的**首次安葬、埋葬、安放，只限於安葬、埋葬、安放合資格死者的遺骸或骨灰**。合資格死者即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在香港永久居住」的釋義為：「就任何人而言，指就《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而言，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 7 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華永會就某死者是否符合安葬、埋葬、安放資格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 (3) **加放於骨殖龕位的先人（下稱「加放先人」），須為該骨殖龕位首位安放先人（下稱「首位先人」）的親屬**。申請人須提供加放先人與首位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如未能出示，申請人須填寫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加放先人與首位先人的親屬關係，所有加放申請須經華永會批准後始可進行。
- (4) 規則第 3 條訂明「親屬」就某人（有關人士）而言，指：
 - (a) 有關人士的配偶；
 - (b) 有關人士的或其配偶的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曾祖父、曾祖母、外曾祖父或外曾祖母；
 - (c) 有關人士的、或其配偶、或(b)段所提述人士的兄弟或姊妹（包括半血親兄弟或姊妹）、或其配偶；或
 - (d) 有關人士的、或(a)至(c)段所提述人士的後裔（包括非婚生子女、領養子女及繼子女）或其配偶。

(B) 年期、收費及認購

(1)

申請項目	年期	建議安放骨殖及骨灰數目 (視乎容器大小，可申請額外加放)	收費 *
(a) 認購骨殖龕位 (包括每個龕位安放首位先人的骨殖)	無須續期 直至所處的建築物須進行重建或拆卸，或直至政府批地期滿 ¹ ，或政府基於任何原因行使其權力或權利收回、重收、重新撥地或重新接管所處土地或發出相關通知為止（以先發生者為準）	一般情況下，可安放一位先人的骨殖，如有需要，可安放多於上述數量的骨殖或骨灰	\$7,780
(b) 加放骨殖 / 骨灰		(每副骨殖 / 每份骨灰)	\$300
(c) 葬回 / 火化葬回或遷出骨殖/骨灰			免費

(* 收費日後如有調整，申請人須繳付屆時所定的新收費。)

- (2) 華永會並沒有任何責任申請、確保及 / 或促使有關墳場的政府批地期可於其年期屆滿後獲續期。持證人同意華永會無須就持證人因政府批地屆滿及 / 或不獲續期而引起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及 / 或開支作出任何賠償或其他退款，持證人亦不能因此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如果地期屆滿及 / 或不獲續期，持證人在華永會發出通知書的指定限期內，必須無條件將有關骨殖龕位內的骨殖、骨灰及任何其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骨殖或骨灰容器、甕盅或其他容器，以及龕位外或周圍的石碑及任何其他物品）（下稱「龕位物品」）移走，並負責所有相關費用，否則華永會有權移走龕位物品，並按華永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處置及 / 或棄置（包括但不限於將骨殖火化或骨灰撒放等），並向持證人追討相關的費用。

(C) 申請人 / 持證人

- (1) 申請人明白及同意不論任何原因，已認購 / 分配的骨殖龕位不能更換。
- (2) 獲華永會分配骨殖龕位的申請人將會成為該骨殖龕位的持證人。持證人應由首位先人的親屬出任，在申請骨殖龕位時，該申請人必須與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先行就持證人安排商討及協調，並必須提交一份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申請人已與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及協調，及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家庭 / 家族成員同意該申請人為骨殖龕位的持證人，並且就是次申請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
- (3) 持證人可全權負責辦理骨殖龕位的一切申請及相關事宜，包括加放、葬回 / 火化葬回、遷出、維修及更換持證人等。在辦理該等申請前，持證人必須先行與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並在作出該

¹現時，柴灣墳場之政府批地期滿日為 2036 年 5 月 17 日，荃灣及將軍澳墳場則為 2047 年 6 月 30 日。

項申請時，必須提交一份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申請人已與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且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就是次申請沒有 / 申請人已嘗試協調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若持證人與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 / 家庭 / 家族成員就有關申請最終未能達成共識，華永會將會按持證人的意願處理該申請。**

- (4) 如需更換持證人，華永會在一般情況下只接受首位先人的親屬成為擬新持證人。更換持證人申請須由擬新持證人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擬新持證人須出示其與骨殖龕位的首位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原持證人已簽妥由華永會設定的原持證人同意轉名聲明正本，及擬新持證人已簽妥由華永會設定的擬新持證人接受轉名宣誓聲明（已前往民政事務處宣誓）正本，文件齊備方可辦理。
- (5) 若持證人已去世，擬新持證人必須先行與首位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及協調，並必須提交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沒有 / 申請人已嘗試協調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否則華永會有權拒絕批准該申請。擬新持證人必須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申請，並須出示其與骨殖龕位首位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原持證人之死亡文件正本，及擬新持證人已簽妥由華永會設定的持證人已故轉名宣誓聲明（已前往民政事務處宣誓）正本，文件齊備方可辦理。
- (6) 不論任何情況，擬新持證人必須承諾會繼續同意及遵守由原持證人與華永會早前所簽定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條款及須知、各類申請文件）。**如日後就出任持證人 / 更換持證人安排，或持證人的申請 / 決定有任何爭拗，持證人及 / 或擬新持證人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7) 如先人現正安葬 / 安放在華永會轄下墳場的其他設施，申請人必須確保同時為該先人辦理起回或遷出手續，有關起回或遷出手續須由相關設施的持證人或其授權人辦理。
- (8) 按規定，持證人須在其地址或其他聯絡資料有任何改變後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華永會該項改變。
- (9) 華永會依照申請表上所列的地址（或其後申請人 / 持證人以書面通知已更改的地址）發出的通知書，將被視為已穩妥送達申請人 / 持證人。

(D) 首次安放

- (1) 認購骨殖龕位後，華永會隨即發出「正式收據」及「安放許可證」予持證人，**許可證有效期為 3 個月**，逾期未安放骨殖，華永會有權取消該許可證及收回該骨殖龕位，有關骨殖龕位認購費用不會退還。除非先人現安葬華永會轄下墳場的墓地，並於撿拾骨殖時，被界定為不適宜撿拾及該墓地仍未期滿。
- (2) 持證人須憑華永會發出的「安放許可證」，親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分區辦事處申請相關文件，方可遷移骨殖作安放。
- (3) 如取消有關骨殖龕位認購，持證人必須於安放先人前及「安放許可證」有效期內提出，並交回「正式收據」及「安放許可證」。已繳付的骨殖龕位認購費用將不會獲退還。

(E) 加放 / 葬回 / 遷出

申請

- (1) 在辦理申請前，持證人必須先行與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及協調，並必須提交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沒有 / 申請人已嘗試協調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若持證人與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就有關申請最終未能達成共識，華永會將會按持證人的意願處理該申請。**
- (2) 申請人可於認購骨殖龕位時，或在骨殖龕位的首次安放後，申請加放其他先人的骨殖或骨灰，准許的前提是首位先人的骨殖或骨灰，仍然安放在該骨殖龕位內，以及已繳付訂明的費用。加放先人必須是首位先人的親屬，請參閱 A(3)及(4)條。
- (3) 申請人可於認購骨殖龕位後，及「安放許可證」有效期內，申請加放首位先人親屬的骨殖或骨灰，許可證的 3 個月有效期不會因加放先人而獲得延長，即原來有效期維持不變。
- (4) 如需於骨殖龕位安放多於一位先人的骨殖或骨灰，申請人於辦理加放申請時，須承諾遵守以下規定：
 - (a) 安放於龕位內的每副骨殖或每份骨灰，須以合適容器個別存放，並寫上先人姓名，以資識別個別先人；及
 - (b) 如龕位內的剩餘空間未能放置加放先人的骨殖或骨灰，申請人不會繼續進行加放工程，申請人所聘用的華永會認可承造商（下稱「認可承造商」）會按墳場職員指示，以合適的方式重新封碑。華永會將取消申請人有關加放申請，已繳交的加放費用將不會退還。在進行加放工程時，如申請人未能遵守以上規定，墳場職員有權終止有關工程。
- (5) 加放 / 葬回 / 遷出申請須由持證人或其授權人提出，並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申請。申請人須提供加放先人與首位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如未能出示，申請人須填寫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加放先人與首位先人的親屬關係，所有加放申請須經華永會批准後始可進行。
- (6) 加放 / 葬回 / 遷出申請獲批准後，華永會隨即發出「正式收據」（申請遷出及遷骨葬回除外）及「加放許可證」 / 「葬回許可證」 / 「遷出許可證」予申請人，**許可證有效期為 3 個月**，逾期未進行加放 / 葬回 / 遷出工程，華永會有權取消該許可證。
- (7) 如申請將骨殖龕位內的骨殖遷出後葬回、遷出骨殖或加放骨殖，申請人須憑華永會發出的許可證，親到食環署分區辦事處申請相關文件，方可遷移或加放骨殖。
- (8) 如申請人在申請獲批准後需更改遷出骨殖後去處，須帶同華永會發出的「遷出許可證」，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更改骨殖去處手續，再到食環署分區辦事處更改骨殖去處資料。
- (9) 持證人可以申請遷出骨殖龕位內的任何一位先人，若申請遷出首位先人，該骨殖龕位內的其他先人亦須同時遷出，而該骨殖龕位會在首位先人遷出後 1 個月，無條件復歸華永會再作另行配售。
- (10) 如申請將首位先人遷骨葬回或遷骨火化葬回，而未能於葬回許可證有效期內完成葬回工程，有關申請將當作遷

申請人簽署：_____

出論，骨殖龕位將無條件復歸華永會另作配售。

- (11) 如取消加放 / 葬回 / 遷出申請，申請人必須於加放 / 葬回 / 遷出先人前及「加放許可證」/「葬回許可證」/「遷出許可證」有效期內提出，並須交回「正式收據」及「加放許可證」/「葬回許可證」/「遷出許可證」。已繳付的加放費用將不會退還。如屬取消遷出骨殖申請，請向食環署分區辦事處取消相關文件。

(F) 工程

- (1) 申請人須聘用認可承造商進行及預約安放 / 加放 / 葬回 / 遷出工程，並須將有關許可證交予聘用之認可承造商簽署及蓋印。認可承造商須根據許可證上先人資料雕刻石碑(申請遷出首位先人除外)，及須於工程前最少 48 小時進行預約。安放 / 加放 / 葬回 / 遷出工程每日設有限額，額滿即止。建議申請人儘早與認可承造商落實工程日期及時間。清明及重陽節期間將有暫停或減少工程配額情況，請透過華永會網站參閱有關節日安排及查閱墳場工程預約之配額情況。
- (2) 在進行安放 / 加放 / 葬回 / 遷出工程時，申請人及認可承造商須親到有關骨殖龕位現場，出示「安放許可證」/「加放許可證」/「葬回許可證」/「遷出許可證」正本及食環署文件正本，才可進行安放 / 加放 / 葬回 / 遷出工程。如未能出示該等證件，或申請人未有到場亦沒有遞交有效授權書，墳場職員有權拒絕進行有關安放 / 加放 / 葬回 / 遷出工程。
- (3) 於骨殖龕位安放先人骨殖或骨灰後，必須採用白色石料製造的石碑封蓋。
- (4) 墳場職員會到場監督安放 / 加放 / 葬回 / 遷出工程，如發現骨殖龕位內的先人數目或狀況與紀錄不符，墳場職員有權暫停有關工程，申請人所聘用的認可承造商須按墳場職員指示，以合適的方式重新封碑。待申請人補辦所需手續後，方可繼續進行。

(G) 石碑雕刻 龕位規格

- (1) 骨殖龕位的可用體積不超過 300 毫米(高)乘 300 毫米(闊)乘 580 毫米(深)或不超過 300 毫米(高)乘 310 毫米(闊)乘 630 毫米(深)。龕位大小會因個別場地而有所不同，盛載骨殖或骨灰容器的高度必須少於 300 毫米。

一般碑文規定 (無需申請)

- (2) 石碑上必須雕刻所有先人的註冊姓名(以華永會許可證或批准信為準)，註冊姓名每字體尺寸不得少於 10 毫米(高)乘 10 毫米(闊)。
- (3) 石碑上可雕刻籍貫、生終日期、立碑人姓名及其他文字內容，碑文上文字須為中文或英文，另可雕刻裝飾圖案、相片及彩圖。如加裝彩圖，於完成安裝後，石碑必須每邊留邊最少 30 毫米。

加刻先人別名、紀念先人及在世人 (必須先向華永會申請)

- (4) 持證人可申請為先人加刻註冊姓名以外的名字，該名字須以別名方式顯示；
- (5) 持證人可申請加刻其他先人作為紀念，必須在先人姓名旁加上「紀念」二字；
- (6) 持證人可申請加刻其他在世人的姓名，在世人姓名必須為綠色或不上色。

有關雕刻石碑的注意事項

- (7) 石碑上的先人姓名(註冊名、別名、紀念名)及在世人姓名，須依照華永會發出的許可證及批准文件，但華永會接受有關名字以意思相同的簡體字或異體字雕刻，不須另作申請或審批(持證人已故或失去聯絡情況下的相關申請除外)。
- (8) 石碑上的文字、圖案及彩圖等，不得採用未經授權的含版權內容或註冊商標。石碑上任何內容，均不得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或含有不道德、誹謗、侮辱、淫穢的意思。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9) 若需在石碑上雕刻中文或英文以外的文字，須先向華永會申請，並提交有關文字的中文或英文翻譯以供審批。
- (10) 重造石碑時，必須符合當時的石碑雕刻規定。
- (11) 持證人必須聘用認可承造商製作石碑及承辦於華永會轄下墳場進行的工程。華永會會不時更新認可承造商名單(請參閱華永會網站)。
- (12) 由於石碑式樣及材料不同、手工各異，故價錢或因認可承造商不同而相距甚大，華永會建議持證人應儘量聯絡多間認可承造商作比較，以免引起不必要之爭拗。
- (13) 華永會不會承擔因任何原因被拒安裝之石碑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持證人須負全責。

(H) 維修責任

- (1) 持證人必須自行負責已分配骨殖龕位的維修責任及費用，日後如需維修或更換石碑，持證人須聘用認可承造商承辦。如需維修或更換龕位任何配件，包括該龕位附設的貯物櫃門及 / 或門鎖(必須由持證人或其授權人提出)、龕位門 / 門鉸 / 其鑲著物 / 磁石 / 門門、花插、燈、燈掣等，持證人須提交維修申請表及繳交相關費用予華永會，由華永會安排承辦商承造，或自行聘用認可承造商承造(視乎工程類別而定)。
- (2) 根據規則及華永會規定：
- (a) 所有裝設在任何骨殖龕位上的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杆、圍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均須由持證人自行承擔風險，而華永會無須為該等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上維修及 / 或法律責任；
- (b) 就地面下陷、天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颱風、暴雨、斜坡崩塌等)、社會騷亂、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而對墳場的任何部份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毀，華永會無須負上任何維修及 / 或法律責任；
- (c) 如持證人沒有應華永會的要求修葺骨殖龕位，華永會有權為保障公眾安全，代持證人進行任何對骨殖龕位的修葺，並向該持證人追討因該等修葺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 (d) 任何人因任何理由而在墳場內造成損毀，不論是否出於故意，均須負有法律責任將該等損毀修復至華永會滿意的程度。

(I) 其他注意事項

- (1) 骨殖龕位內只可存放載有骨殖或骨灰的合適容器，其餘物品一律禁止存放於有關骨殖龕位內。

- (2) 靈灰閣內，不得燃點大香及蠟燭。設於禁香區及環保區內的骨殖龕位，禁止燃點香燭及冥鏹。違反此例者，墳場管理人員有權禁止其於該區內拜祭。
- (3) 華永會無須對龕位石碑、龕位內放置的骨殖、骨灰、容器及 / 或任何其他物品的損失、損毀或安全，負上任何責任。
- (4) 龕位範圍及石碑上均不可擺放、貼上或懸掛任何飾物，包括但不限於小花瓶及 / 或小擺設等。一經發現，華永會會代為清拆及棄置，而華永會無須為該等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上任何責任。
- (5) 華永會有權於轄下墳場內進行任何形式的發展及維護等工程，包括及不限於家族骨灰園、墓地、金塔墓地、靈灰閣、龕位、紀念花園、寧馨園等的附近及 / 或上下方範圍。在進行該等工程前，華永會無須通知現有設施的持證人及 / 或向持證人作任何形式的諮詢。華永會亦不會對已分配設施附近的景觀（包括天然或人造建設）作任何形式的保證。持證人對上述的安排不得異議。
- (6) 任何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家族骨灰園、墓地、金塔墓地、龕位、紀念牌匾等），若欠華永會款項未清繳（例如由華永會代為執行的維修、砍樹等費用），或由該設施衍生的任何欠款未清繳（例如因該設施破壞華永會建設所衍生的維修等），必須由持證人或其代表全部清繳，否則華永會有權拒絕該設施的任何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續期、加葬 / 放放、葬回、附加埋置 / 撤放、遷出等）。
- (7) 若持證人沒有遵守華永會的任何規定（例如石碑製作），亦沒有按華永會的要求作出修正，華永會有權拒絕該設施的任何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續期、加葬 / 加放、葬回、附加埋置或撤放、遷出等），直至持證人按華永會要求完成相關的修正。
- (8) 華永會轄下墳場職員於執行職務時，均會佩戴工作證，以資識別。華永會職員不會提供安碑、清潔碑面及長年點香等服務。
- (9)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並不適用於本申請。除申請人 / 持證人外，其他人不得依賴此條款及須知內的任何條款。
- (10) 為免生疑問，華永會與持證人雙方同意此合約並不構成有關龕位的租約，持證人僅屬有關龕位的准許使用人。
- (11) 所有華永會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家族骨灰園 / 造墓 / 造紀念碑 / 維修 / 保養工程除外），必須預先經網上預約。華永會保留因天氣、交通或其他狀況，而暫停、更改或取消所有已預約的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之權利，請留意華永會網站的最新公告。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12) 華永會有權隨時對墳場運作規定及安排作出調整修訂，以及更改此條款及須知的內容，無須預先通知，任何人士不得異議。

(J) 收集資料

- (1)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條款及須知、聲明文件、配售 / 服務申請等文相關文件（下稱「申請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及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2) 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華永會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 (3) 華永會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用於發放有關華永會轄下設施及服務的最新資訊、收集意見、推廣華永會機構及慈善相關服務及活動等。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華永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

確認

1.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骨殖龕位條款及須知」各項細則，本人清楚明白並同意遵守其內容。
2. 本人現特此聲明：本人在申請中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儘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本人明白，如本人在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華永會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並收回已分配的骨殖龕位，已繳付的費用將不會退還。本人願意承擔所有因本人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所引致的任何責任及索償。
3. 在華永會收回骨殖龕位後，若本人未於華永會所訂的時限內清理骨殖龕位，華永會有權無須預先通知，將骨殖龕位內外的所有物件（包括但不限於骨殖及骨灰），按華永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處置及 / 或棄置（包括但不限於移走、將骨殖火化後撒放及骨灰撒放等）。以上所有費用將由本人支付。本人不能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骨殖龕位資料：

將軍澳 / 柴灣 華人永遠墳場

第 _____ 靈灰閣 / 露天 _____ 廳 / 堂 _____ 翼 _____ 樓 / 字 _____ 號

(1) 華永會配售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查詢電話：2511 1116 傳真：2519 0593

(2) 網址：www.bmcpc.org.hk

(3) 華永會轄下墳場查詢電話：

香港仔墳場	荃灣墳場	柴灣墳場	將軍澳墳場
2552 5231	2614 1403	2556 3841	2340 3385

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外，華永會轄下墳場均每日開放。